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正常化檢核表

學校：臺中市新民高級中學

辦理時間：114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寒假（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暑假（114年7月14日至8月1日）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依據 對應 點次
		符合	未符合	
1. 課後活動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		第4點 第1款
2. 於發出家長同意書前，已公告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並檢附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	* 實施計畫(計畫包括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 課業活動課程表	√		第4點 第2款
3. 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同意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且無須註明理由。	* 家長同意書	√		第4點 第2款
4. 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未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		第4點 第3款
5. 課後活動時間，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17時30分。	* 課後活動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		第4點 第4款
6.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安排課後活動教學時數(寒假未逾40節、	* 課後活動實施計畫	√		第4點 第4款

暑假未逾120節)。				
7. 輔導課程，每週未逾5日，且未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 課後活動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		第4點第5款
8. 每班最高以45人為原則。		√	為顧及學生學習成效，以原編班上課為原則，故班級人數有可能超過45人。	第4點第6款
9.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取課後活動費。	* 課後活動繳費通知單	√		第5點第1款
10. 課後活動費支用項目之用途，未另訂明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第5點第3款
11. 課後活動費之支用，符合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後活動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		√		第5點第3款至第4款
12.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	學校陳情管道： 1. 新民高中 校長信箱 https://www.shinmin.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32/?cid=15413 2. 3.			

承辦人員：教學組 梁杉郎

業務主管：教務主任 莊文吉

校長：新民高中 代理校長 莊文吉

檢核日期：114/7/10

備註：

1. 本檢核表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與課後活動實施計畫等相關文件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2. 學校應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後活動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後活動。